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：

东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，将于**明年3月下旬**召开。现要求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学位评定材料，务必在**2015年3月16日**之前报送到研究生院学位办。请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1、尽早公布本次分委会召开的时间，通知有关导师及研究生本人，并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案。

2、分委会秘书应根据《东南大学研究生手册》的相关要求做好材料审查工作，如学位论文评阅、答辩委员会组成、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的要求，包括博士生发表文章的要求等。未达到授学位要求者，不得参加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讨论。

**在打印分委会会议用表前，务必做到以下两点：**

**（1）将研究生的学位申请材料分类别按学号排序，仔细核对上会讨论授予学位的研究生名单，必须保证与所收研究生学位申请材料一致。**

**（2）申请上会讨论授予学位的研究生名单中，若网上系统显示未申请学位，请及时通知到研究生本人，要求其在研究生院主页“申请报名系统”进行学位申请；若网上系统显示黄色无法上会，应与学位办核对查明原因（若为缺文章的博士生，及时通知到研究生本人，要求其补交文章；若为中期筛选受警告的硕士生，及时通知到研究生本人，到培养办补办相关手续）。**

3、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保留一份完整的研究生学位授予讨论材料，做好存档工作。

4、提醒申请学位者（包括非学历硕士生）申请学位材料上交之前，自行复印有关材料以保存备用。尤其是今后欲报考博士研究生者，必须保存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（表二）及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的复印件；需对学位论文有关的课题继续进行研究者，须留存实验原始记录的复印件等等。材料上交后学位办不再提供查询。

5、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真做好2015年校级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、推荐工作。具体要求见“关于做好2015年东南大学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”（附件）。根据江苏省学位办的安排，从去年开始，增加了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。有关申报优秀学位论文的表格可在研究生院主页“学位教育——文件下载”栏下载，网址：<http://seugs.seu.edu.cn/8e/9b/c3688a36507/page.htm>

东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

2014年12月18日